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签署的《债务抵销确认函》，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南集团之间的债务，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_____

汪瑞敏_____

李华_____

2020年8月26日